证券代码: 870144 证券简称: 荷金股份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与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简 称"清科国投") 签订为期五年的《管理服务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清科国投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 入股及重组,并委派管理人员(其工资社保由公司承担);公司每年支付40 万元管理费,5年共计200万元,并承担相关差旅等费用;双方约定了保密 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深蓝创新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曾 用名:清科文创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清科文创")签订为期3 年的《商业服务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清科文 创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及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入股与重组等服务,公司支 付基础服务费共100万元(分三年支付)及成功交易金额2%的佣金,并承担 相关差旅等费用: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 条款。

因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深蓝创新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友珍、刘兴已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人员不涉及相关利益,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清科文创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友珍、刘兴已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清科文创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人员不涉及相关利益,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璧荷金来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璧荷金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兴

控股股东: 灵璧荷金来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刘兴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蓝创新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39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392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兴

控股股东: 灵璧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刘兴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商业服务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 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产生 不良影响。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清科国投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清科国投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入股及重组,并委派管理人员(其工资社保由公司承担); 公司每年支付 40 万元管理费,5 年共计 200 万元,并承担相关差旅等费用; 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2、公司与清科文创签订为期 3 年的《商业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清科文创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及 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入股与重组等服务,公司支付基础服务费共 100 万元 (分三年支付)及成功交易金额 2%的佣金,并承担相关差旅等费用;双方约 定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省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 (二)《安徽省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管理服务协议》;
 - (四)《商业服务协议》。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